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26號

原 告 吳淑卿

被 告 吳建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1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 官 張郁昇

法 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